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940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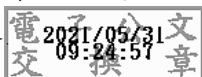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有關110年全國語文  
競賽辦理時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74372號書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原訂於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至29日(星期  
一)舉行，因應全國疫情嚴峻，日期延至110年12月18日  
(星期六)至20日(星期一)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競賽是否如期辦理，教育部將於8月份視疫情發展再行  
決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0/05/31



1100004223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